



致：有夢想的年青人

「發放夢想力！」夢想舞台2018
80000元圓夢起動金資助青年人實現夢想

「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是一項鼓勵學生及青年人分享夢想，追尋夢想的大型分享平臺！學生通過不同類型的表達方式，在臺上訴說分享自己的夢想，爭取評審及在場觀眾的支持，就有機會贏得圓夢起動金實現夢想！此活動過去已經成功舉辦了六屆，成就了數十名青年人的夢想！

在歷屆基礎上，夢想舞臺2018將會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香港之聲」聯合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等機構一同主辦，共同打造青年盛事！8強選手將有機會作客中央人民廣播電臺香港之聲，與大眾分享夢想故事，獲得更多人的鼎力支持！

活動亮點：

1. 大會將為8強隊伍分配夢想導師，支持及鼓勵他們實現夢想；
2. 進入8強的隊伍將獲邀作客「中央人民廣播電臺」接受專訪；
3. 獲得大獎的隊伍將由主禮嘉賓頒發獎金。

（過去主禮嘉賓包括中央人民廣播電臺香港之聲總監韓長江、香港前民政事務局曾德成局長、香港前教育局吳克儉局長、香港前保安局黎棟國局長等）

比賽評分方向：

1. 以不同形式，如唱歌、舞蹈、朗誦、影片、簡報等，清晰表達夢想
2. 突出追尋夢想曾/將面對的困難並且有克服困難的決心

3. 對實踐夢想的規劃

4. 夢想的感染力

比賽詳情：【詳情請參閱「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2018參賽條款及守則】

比賽對象：12至29歲青年【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不多於20人）報名】

比賽形式：站在臺上分享夢想故事或計畫，形式不限，並回應專業評審的提問，爭取全場觀眾的支持

比賽地點：北京/深圳（總決賽）；網路（8強甄選）

比賽獎項：總決賽：「最具夢想力大獎」（1名）（30,000元人民幣）

總決賽：「助力青春大獎」（1名）（20,000元人民幣）

總決賽：「夢想點燃獎金」（6名）（5,000元人民幣）

報名步驟：詳閱參賽條款及守則，填妥及提交以下檔：

- 1) 報名表格
- 2) 夢想計畫書
- 3) 補充資料（如有）

【夢想舞臺 2018，邀你一起發放夢想力！】

「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2018

參賽條款及守則^{註1}

修訂於2018年5月16日

1. 獎金

「最具夢想力大獎」 人民幣30,000元

「助力青春大獎」 人民幣20,000元

「夢想點燃獎金」 人民幣5,000元

2. 參賽資格

「發放夢想力！」夢想舞臺 2018 (下簡稱「夢想舞臺」) 公開接受所有介乎於12至29歲的青年^{註2}報名。所有報名資料必須由參賽單位親自填寫及提交。

3. 參賽方式

(i) 報名以單位計算

每個參賽單位人數由1人至最多20人。

多於1人的單位將視為隊伍，此類申請中的所有參賽成員必須是持所屬地區身份證，而年齡是介乎於12至29歲的合法居民。隊伍需選1位參賽成員作為隊長/聯絡人，並代表該單位提交報名表及所需資料。

報名一經秘書處確認後，所有參賽隊伍人數及參賽成員不應替換。如隊伍中有參賽成員于比賽期間退出，以致參與人數少於報名時的一半或以上，大會將保留決定該隊伍參賽資格的權利。

(ii) 比賽方式

每個參賽單位(以下統稱為「參賽者」)可通過多元的表達方式(包括影片、

相片、演講、表演藝術等)，站在臺上分享自己的夢想故事、曾付出的努力及需要的支援，並回應專業評審的提問。

4. 夢想舞臺賽程安排

(i) 8強甄選

合資格參與首輪8強的參賽單位將於2018年6月接獲大會秘書處電話及電郵通知，並需於1天(24小時)內答覆會否繼續參加比賽及履行8強參賽者所需負之責任和義務。評審團通過網路視頻方式進行評審，評審過程會參考參賽隊伍所遞交的夢想計畫書、短片等。

日期：2018年7月

評審團：知名人士評審團（成員包括主辦機構、協辦機構及贊助機構代表和資深專業人士）

(ii) 師友計畫

大會在公佈8強結果後，為每支隊伍分配夢想教練，夢想教練由不同社會人士擔任，幫助各團隊更好將夢想付諸行動，以及為各位在舞臺上進行夢想展示提供指導，從而在總決賽可以脫穎而出。

(iii) 總決賽注3

8強選手將在總決賽用各自方式訴說屬於自己團隊的夢想故事，競逐「最具夢想力大獎」、「助力青春大獎」，獲獎結果將於現場公佈，其餘6支團隊將獲得各5,000元整的夢想點燃獎金，以鼓勵各參賽隊伍繼續將夢想付諸現實。派發方式以每個參賽隊伍為單位，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以大會秘書處公佈的訊息為準。

日期：2018年8月

地點：北京 / 深圳

6. 報名程式及所需資料

(i) 提交報名表

(a) 參賽者須以中文填寫網上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表格

(b) 參賽者資料 (包括姓名、年齡、位址、聯絡電話、電郵等)

(c) 參賽者身份證明影印本

(d) 夢想計畫書 (包括夢想故事簡介、曾付出的努力、需要「夢想舞臺」的支持、舞臺的表達形式、補充參考資料如錄影、相片或相關內容等)

(e) 團員資料表 (包括團體名稱、隊長兼聯絡人資料)

如參賽單位多於1人參賽，只需要派出一名代表作登記，該名代表亦會自動成為該隊伍之隊長/聯絡人。參賽者提交報名表時，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屬實，而報名表一經遞交，將不能修改或撤回。所有資料請以中文填寫，而部分資料設有字數限制，請參賽者于填寫時特別留意。

(ii) 補充資料

表演項目短片

短片供大賽做評審用途。

進行短頻展示的參賽者，需將視頻短片以郵件附件方式與其他參賽資料一併發送至大賽秘書處。

如需上傳至網路，請上傳至騰訊視頻，並在首碼標注“夢想舞臺2018”。

短片必須遵守以下「短片守則」方符合參賽資格，條件如下：

短片片長不得超過 3 分鐘；

短片的劃質屬清晰可見；

短片必須為參賽者原創；

提交/上載的短片、圖片或/及相關資料必須為非商業性質，不能有任何程度上涉及商品宣傳；

短片不能直接或間接推廣酒精、香煙、軍火、武器、色情、賭博、暴力或毒品；

短片不能涉及年齡、種族、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傷殘、職業、道德或宗教歧視；

短片不能涉及誹謗、詆毀、貶低、輕視、影射任何商品、服務、人士或機構；

短片不能涉及品味低俗的活動；

短片不能涉及任何違法活動；

短片不能侵犯他人版權、權利及私隱；

短片使用權歸大會所有，以作評審、宣傳及內部溝通之用；

(iii) 電郵確認報名

參賽者在網上遞交報名表後，會收到電郵確認，有些情況需提供更多資料供組委會參考核實。

7. 評審準則

(i) 8強甄選

8強甄選將根據下列準則選出8強參賽者。

評審專案

1. 夢想的內容
2. 夢想的規劃
3. 夢想產生的原因
4. 已實行的內容
5. 補充資料
6. 面試表現
7. 參與活動積極性

(ii) 總決賽評審準則

(a) 最具夢想力大獎（圓夢啟動金 3 萬元）

依據網路投票及評審團評選產生

評審專案

網路投票 50%

評審團 50%

(b) 助力青春大獎（圓夢啟動金 2 萬元）

由評審團根據參賽者的根據夢想計畫書及即場表現選出

評審專案

1. 夢想的內容
2. 夢想的規劃
3. 夢想產生的原因
4. 已實行的內容
5. 關於夢想的表達及技巧

6. 參與活動積極性

7. 一般條款

- (i) 參賽者必須確保擁有其提供一切資料的所有版權及權利、未有違反其他人的擁有權利，且不涉及任何侵權行為及/或抄襲成分，提交的短片及/或圖片必須為原創品或已獲原創者有關的授權或許可；
- (ii) 參賽者一經網上遞交申請表及專案資料，即表示同意不撤回及不具任何條件的授子和特許大會可使用其所有遞交的專案資料，以作教育及/或推廣「「發放夢想力！」夢想舞台」之用。專案資料或會獲用作上述的教育及/或推廣用途，惟與其參賽專案最終是否進入決賽完全無關，因進入決賽與否由公開投票結果及專業評審團決定；
- (iii) 參賽者一經遞交作品，即表示同意承擔其提交申請內容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參賽者必須如實填報及提交資料。如被發現資料失實，或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守則及條款，大會保留獨有酌情權不接受有關申請、拒絕其參與公開投票、從網站移除有關資料及/或不予參賽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及給予理由；
- (iv) 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或機構資料，只作參加夢想舞台之用；
- (v) 大會保留權利，按需要修訂夢想舞台內任何條款及細則；
- (vi) 夢想舞台的私隱政策、版權及免責聲明已載於本網頁。
- (vii) 參賽者需配合與夢想舞台活動相關的“節目錄製”。

8. 免責聲明

大會一概不接受或承擔有關於夢想舞台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第三者）或財產引起的任何糾紛、索償、法律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執行專案及參與有關活動。參加人須就上述一切向大會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賠償及維護，以免其蒙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責任。參加者必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⁸²³ 資料以大會秘書處公布為準，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⁸²⁴ 十八歲以下之申請者提交之項目如獲選，須提供有關父母或监护人等資料。

⁸²⁵ 關於北京/深圳舉行的總決賽，所有參賽隊伍的往返交通及住宿費用由大會承擔。